2018年石鼓区信访局决算说明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18部门概况**

1、部门职责

2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决算总表

2、部门收入决算表

3、部门支出决算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1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3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4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5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6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7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9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10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五部分 附件**

第一部分 石鼓区信访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**1.**承担中央和省、市颁发的各项信访工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执行的责任，并根据我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。

2.承担受理、交办、转送信访人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的责任; 负责做好区委、区政府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。

3.承办上级和区委、区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并按要求及时报告、反馈承办结果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领导批示，牵头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信访事项。

4.综合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、倾向性、苗头性的问题和社会动态，研究、统计、分析信访情况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。

5.承担受理、办理应由区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责任。

6.承担组织和安排赴省进京上访人员的接待、处置和劝返工作的责任。

7.维护信访工作正常秩序。对违反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和《湖南省信访条例》规定的单位，工作人员或信访人，予以批评教育直至提请有关部门，单位依法依纪处理。

8.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: 开展对信访工作的宣传和理论研讨; 对本区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、督促、协调、检查、考核，组织对信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9.承担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内本区相关网络信访工作职责。

10.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**（一）内设机构设置。**

石鼓区信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、复查复核督查股、来访办信股，以及二级机构人民来访接待中心。

**（二）决算单位构成。**

石鼓区信访局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石鼓区信访局单位本级以及二级机构人民来访接待中心。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表

2018年部门决算表(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**2018**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**2018**年度收、支总计 299.53 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，增加（减少） 0 万元，增长（减少） 0 %，主要是因为2017年度财务未独立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收入合计 299.5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62.01 万元，占 87.14 %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；其他收入 37.52 万元，占 12.52 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支出合计 232.1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32.19 万元，占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 262.01 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增加（减少） 0 万元,增长（减少） 0 %，主要是因为2017年财务未独立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**

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7.68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%，与2017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增加（减少） 0 万元，增长（减少） 0 %，主要是因为2017年财务未独立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**

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7.68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87.9 万元，占95.052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;社会保障类支出4.26万元，占1.4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2.32万元，占0.78%；住房保障类支出3.2万元，占1.06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**

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2.1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 197.6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.6 %，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201（款）03（项）08。

年初预算为 78.7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84.5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.3 %，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：2018年财务独立，接收石鼓区政府办转结资金支付。

2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208（款）05 （项）05。

年初预算为 5.5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2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6.34 %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：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跨年缴纳。

3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210（款）11 （项）01。

年初预算为 2.3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.3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%，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。

4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221（款）02（项）01。

年初预算为 3.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.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%，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。

4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201（款）05项）06。

年初预算为 2.23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.3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%，补缴前年职业年金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.6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3.26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26.94 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；公用经费 144.42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73.057 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 %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 %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 %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公务接待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 %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 %,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 %,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 %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累计 0 人次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个、来宾 0 人次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更新公务用车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截止2018年 12月31日，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；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；支出 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；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

九、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本单位已开展2018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.1万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.1万，项目支出40万。本单位无重点项目及绩效目标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**2018**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.4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 万元，增长 35.31 %。主要原因是：单位人员增加。

**（二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181年 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；开支培训费 0 万元，；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 0 万元。

**（三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.1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.1 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%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上级补助收入：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
3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4、"三公"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五部分 附件

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